

## 附件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宣恩县学校食堂大宗食品招标采购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宣恩县学校食堂大宗食品招标采购、第一标包：大米，属于批发业；承接企业为宣恩县三江粮油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775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5.354309万元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\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\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人），营业收入为（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（万元）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我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宣恩县三江粮油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2月7日

